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级妇女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紧密围绕市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强化维护妇女儿童

童合法权益工作。

(五)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 指导市妇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七) 指导县（市）区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八) 承担石家庄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十) 承办全国妇联、省妇联交办的有关工作。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宣传部、权益部、妇女发展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等6个部（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行政	正处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128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9.4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预算支出 128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45.7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85.67 万元；项目支出 558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401 万元和对下补助 157 万元，主要为妇女工作专项活动经费、市级示范儿童友好家园运行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三八六一）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1289.41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18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0.36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53 万元，主要为增加石家庄市妇女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5.67 万元，用于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6.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由于我部门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都未发生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市妇联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进妇女实现全面发展，着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着力推进改善妇女儿童民生，着力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作出新的贡献。

（一）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组织开展特色家庭文化活动，开展“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活动，建“半边天”家风家训馆。

（二）延伸“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覆盖面，大力推进妇女讲习所建设，推行“六个一”创建机制。

（三）开展“巾帼脱贫行动”，实施《石家庄市妇联等12个部门关于实施“巧手脱贫解困工程”的意见》，加大巾帼农业示范

基地、巧手脱贫示范基地、巾帼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力度，开展妇女公益项目培训，让农村妇女特别是贫困妇女居家就业，脱贫致富。

（四）全面提升巾帼家政服务员培训基地档次，拓宽招生、上岗覆盖面，畅通巾帼家政服务员输入、输出渠道，开展关爱妇女、关爱妇女健康相关项目。

（五）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充实家庭教育讲师队伍，提高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化水平，推动家庭教育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

（六）扎实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加强妇女维权站建设。

（七）继续扎实做好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工程，积极完善推广有关部门“牵手服务”工作模式，努力提高出生缺陷预防的各项检查率，尤其是婚前医学检查率。

（八）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家园”建设和运行，打造市级儿童友好家园示范点，指导各县（市）区儿童友好家园建设工作。

（九）抓好妇联干部培训工作，以《石家庄市妇联干部工作手册》为基准教材，组织开展各层次妇联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不断增强妇联干部坚定信念，良好品行和奉献精神。

（十）深入开展“下基层、访妇情、办实事”活动，组织干部走出机关、走向基层、走进妇女群众，切实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促进妇联工作的创新发展。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推进家庭文明建设，继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举办家庭故事传递会等活动，对最美家庭进行表彰。

（二）以美丽庭院创建工作为抓手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三）以“巾帼脱贫行动”为载体，加大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力度，实施好妇女公益项目和妇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妇女2000人次。举办特色手工大赛，扩大我市手工品牌影响力。

（四）建立社区和农村家长学校，继续开展家庭教育百场公益行活动。在全市打造21个市级儿童友好家园示范点，采取项目化运作的方式，推进工作开展。

（五）继续深入开展妇女儿童救助行动，实施巾帼扶贫计划，通过手工业、农业、家政服务等方式，对贫困妇女精准扶贫。扩大农村“两癌”妇女筛查面，建立两癌妇女救助信息数据库，对贫困“两癌”实施救助。

（六）打造精品市级妇女之家，在各县（市、区）选取有代表性的村（社区）进行打造。

（七）不断扩大妇联组织覆盖面，继续加强对各类女性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持续推进“强基固本”工程建设，切实提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发挥作用。举办各类妇联干部培训班，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妇女干部素质和能力。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13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团结凝聚 妇女群众听党 话、跟党走	260.00	组织引导广大妇女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做强妇联特色工作品牌，发挥好妇联组织牵头管总作用，使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成为广大妇女思想和行为的基本遵循。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引领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引领妇女参与精神社会建设；创建美丽庭院，助力美丽乡村。					
1、打造妇联特色工作品牌	260.00	开展“巾帼心向党”主题活动，引导妇女群众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搭建互联网+平台、发展家庭手工业、做强家政平台。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美丽庭院创建。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展现妇女巾帼力量。	妇联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职能进一步强化、妇女创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发展；妇女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识进一步强化。妇女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创建美丽庭院示范户、建立示范村民讲习所、组织讲师团培训、命名“最美家庭”、培育巾帼示范基地、带动妇女创业就业人数、培训巾帼家政服务员、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	≥ 90 %	≥ 80 %	≥ 60 %	< 60 %
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80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维权	坚持抓宣传、抓案件、抓培训，提升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工作走上法治化道路。做实惠及妇女儿童民生实事，切实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妇女儿童维权本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重心下移，聚焦困难群体，扎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让广大妇女儿童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1、维权服务	5.80	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困境妇女侵权案件数、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率、来电访妇女答复率、	≥90%	≥80%	≥60%	<60%
2、民生实事		关爱贫困妇女，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和贫困“两癌”妇女救助项目。实施“春蕾计划”、“为孤残送温暖”、“危重儿童救助”等项目。	对权益受损妇女和困境儿童实施精准化救助，提高生活水平	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妇女家庭教育培训、关爱妇女健康、《两规》指标达标率、相应服务对象预防出生缺陷健康知识知晓率				
三、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292.20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市政府妇	不断加强妇联阵地建设，提高组织覆盖面。加强对妇联					

713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干部和妇女工作者的业务培训，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					
1、综合业务管理	292.20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打造升级版妇女之家。开展妇联干部和妇女工作者业务培训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做好石家庄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扎实完成“两纲”各项指标。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条件、生存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创建示范基层组织数量、创建市级示范妇女之家数、建设市级示范儿童之家数量	≥ 90 %	≥ 80 %	≥ 60 %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4.1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13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 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 名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合 计						84.10	84.10	84.10				
石家庄市 妇女联合 会系统小 计						66.00	66.00	66.00				
市级示范 儿童友好 家园运行 经费(对 下补助)	66.00	其他 服务	C99	项	1.00	66.00	66.00	66.00				
石家庄市 妇女联合 会小计						18.10	18.10	18.10				
妇女工作 专项活动 经费(市 本级留 用)	169.0 0	其他 服务	C99	次	1.00	10.50	10.50	10.50	10.50			
办公设备 购置	7.60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	台	14.00	0.45	6.30	6.30	6.30			
办公设备 购置	7.60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	台	1.00	0.60	0.60	0.60	0.60			
办公设备 购置	7.60	文印 设备	A020210	台	1.00	0.10	0.10	0.10	0.10			
办公设备 购置	7.60	家具 用具	A06	个	1.00	0.30	0.30	0.30	0.3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 名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办公 设备 购置	7.60	照相 机及 器材	A020205	台	1.00	0.30	0.30	0.30	0.3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6.0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文印设备、家具用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6.09
1、房屋（平方米）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2	39.77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6.32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

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